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惠市环建〔2016〕77号

关于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346号，医院原有12台设备，其中1台II类射线装置，11台III类射线装置，该批项目已于2007年经环保部门审批，并领取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于2015年通过验收。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拟新增1台III类射线装置，最大管电压140kV；最大输出电流560mA；同层楼搬迁房间移位1台胃肠机，最大管电压150kV；最大输出电流500mA。均属III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根据《登记表》内容和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项目建设及使用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项目应按《登记表》中的建议和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护措施。

2、项目应严格执行《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，在使用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，建立射线装置操作管理制度，操作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，做好核技术应用项目的年度安全评估报告。

3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、项目应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这前完成核技术应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5、项目日常监管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26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